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委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

证券代码: 2868.HK

证券简称: 首创置业

公告编号: 临 2015-004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首置 01”，债券代码“122376”）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